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久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雅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 |
|-------------------------------|------------------|------------------|------------------|--------------------|
| 总资产（元） | 5,050,536,676.99 | 4,890,140,754.06 | 3.28%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 1,275,869,658.14 | 1,409,643,258.30 | -9.49%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46,098,139.21 | -79.89% | 988,987,282.29 | -9.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 -118,869,777.52 | -37.96% | -115,098,168.51 | -149.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59,208,392.24 | -33.13% | -155,436,783.23 | -95.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 -- | -713,323,424.29 | 9.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31 | -37.96% | -0.2160 | -149.8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31 | -37.96% | -0.2160 | -149.8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5% | -2.44% | -8.57% | -5.1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2,432.7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9,859,881.5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043,599.85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3,962,178.6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547,921.07 |
| 合计 | 40,338,614.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0,45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5.10% | 187,050,118 | | 质押 | 94,000,000 |
| 范仁高 | 境内自然人 | 1.42% | 7,562,369 | | | |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9% | 3,690,000 | | | |
| 田建江 | 境内自然人 | 0.68% | 3,617,843 | | | |
| 刘惠君 | 境内自然人 | 0.59% | 3,157,659 | | | |
| 李原琴 | 境内自然人 | 0.40% | 2,154,053 | | | |
| 段新华 | 境内自然人 | 0.38% | 2,041,300 | | | |
| 沈建平 | 境内自然人 | 0.36% | 1,924,077 | | | |
| 沈玉芳 | 境内自然人 | 0.34% | 1,797,772 | | | |
| 方宁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745,972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 187,050,118 | 人民币普通股 | 187,050,118 | | | |
| 范仁高 | 7,562,369 | 人民币普通股 | 7,562,369 | | | |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3,6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90,000 | | | |
| 田建江 | 3,617,843 | 人民币普通股 | 3,617,843 | | | |
| 刘惠君 | 3,157,659 | 人民币普通股 | 3,157,659 | | | |

| | | | |
|-----------------------------|-----------|--------|-----------|
| 李原琴 | 2,154,053 | 人民币普通股 | 2,154,053 |
| 段新华 | 2,041,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41,300 |
| 沈建平 | 1,924,077 | 人民币普通股 | 1,924,077 |
| 沈玉芳 | 1,797,772 | 人民币普通股 | 1,797,772 |
| 方宁 | 1,745,972 | 人民币普通股 | 1,745,97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 92.26%，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现所致。
- 2、应收账款较上年上涨 56.23%，是本报告期公司应收采暖费增加以及全资子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售房收入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上涨 43.89%，是本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较上年上涨 83.34%，是本报告期主要是金谷热源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 5、应付票据较上年减少 43.11%，是本报告期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 6、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 34.34%，是本报告期支付了材料款以及工程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 7、预收款项较上年减少 66.79%，是本报告期内采暖费预收款结转供暖收入所致。
- 8、应交税费较上年减少 99.33%，是本报告期内上缴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 9、应付利息较上年减少 35.29%，是本报告期公司偿还贷款利息所致。
- 10、长期借款较上年上涨 588.89%，是本报告期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 11、递延收益较上年上涨 102.26%，是本报告期增加融资租赁形成递延的售后回租损益。
- 12、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减少 38.73%，是本报告期公司亏损以及分配股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二、利润表（1-9）

- 1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涨 35.57%，是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增加，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1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涨 76.02%，是本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20%，是本报告期无处置子公司发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 1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129.78%，是本报告期获得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7、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98.35%，是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 18、利润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96%、169.85%、169.85%，主要是供暖工程收入减少及期间费用增加导致利润减少所致。
- 1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5.56%，是本报告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 20、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84%，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利润表（7-9）

- 21、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税金及附加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79.89%、43.71%、51.21%、67.05%，均主要为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41%，是本报告期收到拆联补贴款，转回已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 23、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65.92%、100.00%，是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分公司资产业务。
- 24、利润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31.20%、39.39%、39.39%，主要是供暖工程收入减少及期间费用增加导致利润减少所致。
- 25、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42.60%，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7.96%，主要是供暖工程收入减少及期间费用增加导致利润减少

所致。

四、现金流量表

- 27、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上涨 274.84%，是本报告期收到的个税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涨 124.22%，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拆连补贴增加所致。
- 29、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45.38%，是本报告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30、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是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业务。
- 3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1.12%，是本报告期工程款支出减少所致。
- 3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涨 49.26%，是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3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涨 66.59%，是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利息增加以及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 3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6.76%，是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锅炉总厂担保事项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辽执复9号《执行裁定书》，根据裁定书内容公司将于2017年12月25前支付剩余的本金和利息，共计1652.17万元及本事项的诉讼费、执行费等共计42.5万元，累计支付1694.67万元，上述事项的执行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视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两笔环保罚金的行政裁定书（2017）辽 0103 行审 34 号、35 号，罚金总额 600 万元。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锅炉总厂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 2013 年 09 月 27 日 | 2013-49 |
| | 2015 年 04 月 09 日 | 2014 年度报告中第五节第一项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截至 2017 年末，若五里河锅炉房 2013-2017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经审计）低于评估报告（即：2012 年 8 月 20 日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金评报字[2012]第 036 号）”）所述的 2013-2017 年预计净利润总和（即 13,822.33 万元），惠涌公司将按照实际净利润累计金额与评估报告净利润累计金额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惠天热电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予以补偿。若届时惠涌公司无力以现金补偿，则以惠涌公司所属的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进行偿还。在惠天热电 2017 年度报告审计和披露工作结束后，由惠天热电和惠涌公司共同聘请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2 个月内完成对“五里河锅炉房资产”2013-2017 年经营情况的专项审核。根据专项审核结果，若五里河资产实际经营未达到承诺标准，惠涌公司将按照前述承诺，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供热行业收费的高峰期），将差额补偿 | 2017 年 01 月 10 日 | 2013 年 -2017 年 | 未到履行时点 |

| | | | | | |
|---------------------------------------|--|---|--------|--|--|
| | | 的现金转入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账户。若届时惠涌公司无力以现金补偿，则以惠涌公司所属的经评估后的供热实物资产进行偿还。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 | 否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 未到履行时点 | |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 年 09 月 14 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咨询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